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3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铁骑山路117号1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855号8幢72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7号楼2层22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先河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微网/受让方	指	山东微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清利新能源”）100%的股权
青岛清能	指	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光和	指	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中晖控股	指	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青岛清能、上海光和及中晖控股与山东微网签署协议，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清利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后，张菊军不再实际控制清利新能源，不再是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
《收购协议》	指	山东微网与青岛清能、上海光和及中晖控股签署的《山东微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框架协议》	指	2022年4月29日，清利新能源与李玉国签署的《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2年4月29日，清利新能源与李玉国签署的《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2年5月4日，清利新能源与李玉国签署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铁骑山路 117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海霞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HY45380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铁骑山路 117 号 103 室
联系电话	13701271320

(二) 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855号8幢727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晓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529752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07日至 2035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成套设备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划玻璃(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保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855号8幢727室
联系电话	13917087998

(三) 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7号楼2层221
法定代表人	陈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8G83Q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房地产开发;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酒店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出租商业用房;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保险经纪业务; 居家养老服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7号楼2层221
联系电话	13279918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及业务安排转让所持清利新能源合计100%的股权不再持有清利新能源股权，亦不通过清利新能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清利新能源将成为山东微网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菊军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青岛清能、上海光和及中晖控股与山东微网签署协议，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清利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清利新能源将成为山东微网全资子公司，张菊军不再实际控制清利新能源，不再是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清利新能源持有先河环保股份5,667,48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6%，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受托行使李玉国名下上市公司51,869,4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7%）所对应的表决权，并根据与李玉国签署的《补充协议》等协议安排有权要求李玉国在行使其名下剩余上市公司11,121,4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7%）时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在本次《收购协议》完成后，张菊军不再实际控制清利新能源，不再是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相关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海霞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晓风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雪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
股票简称	先河环保	股票代码	300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清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667,480股 持股比例：1.06%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7,536,958股，拥有表决权比例：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2日 方式：间接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海霞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光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晓风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雪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